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上市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担任江苏国泰分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或“**拟分拆主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它变动；（4）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相关方就本次分拆上市所作的任何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上市公司的口头陈述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国泰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国泰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际贸易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华荣化工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下属公司
超威新材料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下属公司
国泰投资	指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股东
产业资本投资公司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创业投资公司	指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业投资公司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8日，江苏国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6月4日，江苏国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就本次分拆上市方案、预案以及预案（修订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瑞泰新能源具备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尚需提交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苏国泰现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675629U）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江苏国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56353.65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5-07
营业期限	1998-05-0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织仿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3995）及相关文件，江苏国泰在江苏省工商局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国泰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会验（98）019 号），审验了江苏国泰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共计 2,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23 号），核准江苏国泰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深交所以《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6]146 号文）同意，江苏国泰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以下合称“分拆决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修订稿（以下合称“分拆预案”）及江苏国泰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经核查，江苏国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3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76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审计报告》以及分拆决议，江苏国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 亿元、7.13 亿元和 8.40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76 号）、瑞泰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分拆决议、分拆预案，瑞泰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0.78 亿元、1.93 亿元，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7.6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条件。

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及江苏国泰的说明，2020 年 4 月，上市公司将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

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同样符合上述条件。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21号《审计报告》、瑞泰新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分拆决议、分拆预案，江苏国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8.40亿元，瑞泰新能源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22.98%；江苏国泰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58亿元；瑞泰新能源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2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2.44%。

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及江苏国泰的说明，2020年4月，上市公司将超威新材料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期末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上述条件。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年度报告、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中国证监会³、深交所⁴的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

¹ 网址：<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

²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⁴ 网址：<http://www.szse.cn>

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江苏国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述条件。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瑞泰新能源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前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 年初，上市公司配套募集的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1 亿元，拟用于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瑞泰新能源和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用于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 亿元，其中，瑞泰新能源投入的 1.50 亿元资金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的投向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其它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瑞泰新能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拟分拆主体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净资产比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瑞泰新能源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瑞泰新能源拟使用的股改基准日且瑞泰新能源前述增资完成后），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 亿元，瑞泰新能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所使用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合计 1.50 亿元，最近 3 个

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占瑞泰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8.25%，低于 10%，符合上述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硅烷偶联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持有瑞泰新能源 90.91% 的股权，瑞泰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国泰投资、产业资本投资公司、金城创业投资公司、金茂创业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瑞泰新能源 9.09% 的股权。据此，江苏国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所持瑞泰新能源的股份未超过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瑞泰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所持瑞泰新能源的股份未超过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分拆决议、分拆预案，江苏国泰已经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化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超威新材料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能力；瑞泰新能源成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据此，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为一家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鉴于: 1) 江苏国泰目前为双主业结构, 江苏国泰及其子公司(除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外) 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2) 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国泰国际贸易均就本次分拆上市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 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 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能源, 本次分拆上市后, 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瑞泰新能源与公司预计会继续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 主要为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与江苏国泰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系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为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提供代理服务, 以及上市公司下属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提供存款服务所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 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 江苏国泰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分拆完成后,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 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下同) 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

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江苏国泰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鉴于：1) 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国泰国际贸易均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据此，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江苏国泰和瑞泰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江苏国泰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江苏国泰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泰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马晓天、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斌、副总裁王一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爱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泰新能源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江苏国泰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瑞泰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能源至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 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江苏国泰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江苏国泰说明：(1) 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以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预计不会对江苏国泰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2) 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苏国泰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3) 通过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下属的化工新能源板块将实现独立上市，未来可通过资本运作，以满足技术研发、产能释放所需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在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江苏国泰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市公司目前从事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为化工新能源业务的统一持股管理平台，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继续从事供应链主业发展，江苏国泰开展供应链业务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1）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各自建立了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独立登记、建账、管理；（2）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职能部门和内部机构，该等职能部门和内部机构各自独立行使职权；（3）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的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瑞泰新能源所从事的化工新能源业务与江苏国泰所从事的供应链服务相互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上市公司从事供应链服务造成不利影响，据此，江苏国泰与瑞泰新能源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江苏国泰占有瑞泰新能源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据此，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瑞泰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江苏国泰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泰新能源目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瑞泰新能源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瑞泰新能源公司章程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瑞泰新能源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制改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2020年6月1日，江苏国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国泰董事会已同意瑞泰新能源进行股份制改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瑞泰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

效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江苏国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0 年 4 月 29 日，江苏国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江苏国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江苏国泰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分拆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已参照相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可行性；分拆对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江苏国泰分拆所属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江苏国泰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江苏国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王 忠

律 师:潘 玥

2020年6月4日